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261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2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孫小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sunsiaoyu@udd.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玉8、主東4、主東8、主經5、主研2、暫予保留地區(一)、暫予保留地區(二)』等7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8月2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1297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17日第926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主要計畫書圖自107年8月3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四、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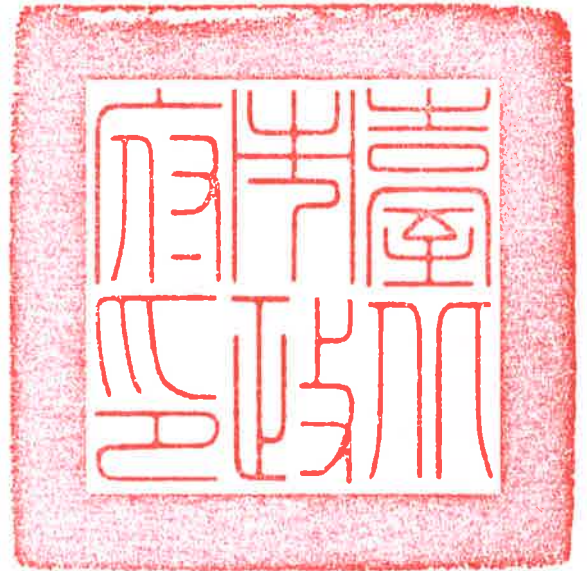
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各2份)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60261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玉8、主東4、主東8、主經5、主研2、暫予保留地區(一)、暫予保留地區(二)』等7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依內政部107年8月2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1297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8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17日第926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